

花卉展览服务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甲方（甲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乙方（乙方）：陕西丛中笑花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 2026 年春季郁金香展览服务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为甲方提供花卉展览服务（包括花卉种植、养护及维护服务等）、要求花卉种植健壮、养护到位，保证各项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品种	系列	颜色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郁金香	红色长安	红色	12+	个	7200	1.8	12960	荷兰进口
2	郁金香	普瑞斯玛	黄白	12+	个	7200	2	14400	荷兰进口
3	郁金香	神秘长安	粉色	12+	个	7200	1.95	14040	荷兰进口
4	郁金香	长安	红色	12+	个	7200	2	14400	荷兰进口
5	郁金香	人见人爱	红黄渐变	13+	个	7200	2.55	18360	荷兰进口
6	郁金香	阳光	黄色	12+	个	7200	2.45	17640	荷兰进口
7	郁金香	小黑人	紫色	12+	个	11200	2.35	26320	荷兰进口
8	郁金香	塞纳达蓝	紫色	13+	个	4000	2.85	11400	荷兰进口
9	郁金香	牛津精华	红黄渐变	12+	个	4000	2.25	9000	荷兰进口
10	郁金香	粉曲	粉色	12+	个	4000	2.7	10800	荷兰进口
11	郁金香	牛津	红色	12+	个	4000	2.25	9000	荷兰进口
12	郁金香	检阅	红色	12+	个	4000	2.1	8400	荷兰进口

13	郁金香	金阿帕尔顿	黄色	12+	个	4000	2.4	9600	荷兰进口
14	郁金香	宝石之光	粉色	12+	个	4000	2.4	9600	荷兰进口
15	郁金香	塞纳达之爱	淡粉色	12+	个	4000	2.5	10000	荷兰进口
16	郁金香	水晶美人(饰边)	红色	12+	个	4000	2.4	9600	荷兰进口
17	郁金香	黄水晶(饰边)	黄色	12+	个	4000	2.2	8800	荷兰进口
18	郁金香	阿帕尔顿	红色	12+	个	4000	2.25	9000	荷兰进口
19	郁金香	96个系列	96个颜色	12+	个	6240	2.8	17472	荷兰进口
20	整地、栽植费							15000	人工、机械、肥料、地表清理
21	运输费							3000	
22	养护费							15000	含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
23	税费							2737.92	税率 1%
24	合计							276529.92	

2、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4、考核及验收：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276529.92元（¥ 贰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2、乙方合同签订后，需向甲方缴纳¥5.00万（人民币大写：伍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项目服务的履约保证。

2、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服务，乙方将合同约定的种球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郁金香栽植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服务期结束（2026年5月1日）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撤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金额不含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罚款等事项）。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

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系行政事业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现场最低保证1名养护人员）及花卉的数量、规格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本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乙方须确保郁金香的成活率不低于95%，如果成活率低于或者盲花率高于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对应的合同金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

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约定花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后确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纠正的；
-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项下的义务，对甲方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乙方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组织新一轮采购而增加的费用、以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十二条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安植物园

（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红锦路西安植物园综合楼

电话：029-61109924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陕西从笑花境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漳浒寨社区 9

号楼二单元 1303 室

电话：15319729257

签约时间：2025.11.19